

申请设立合肥徽源会计师事务所不予批准决定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7_94_B3_E8

[_AF_B7_E8_AE_BE_E7_c45_739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F_B7_E8_AE_BE_E7_c45_73950.htm) 胡斌、查文华: 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的规定，我厅对你们2006年12月11日提交的设立合肥徽源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现合伙人查文华提供的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与事实不符，存在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，决定不予批准。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你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联系人：陈建军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